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庐执字第 00644-2 号

申请执行人：郑旻，男，198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勤劳社居委原创生活雅苑 5A 幢 6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802198204240817。

被执行人：吴捷，男，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龚大塘 1 幢 702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212244031。

被执行人：李健琍，女，195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319530210204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庐民一初字第 00874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2015）庐执字第 00644-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健琍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 幢 2 层商 204 室（产权证号：8110192987）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健琍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B 幢 2 层商 204 室（产权证号：8110192987）房



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冬 梅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审 判 员    何 晓 燕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翼 翔

